

國家銀行

代理

長期投資銀行業務

中國人民大學銀行業務教研室

北 京 一九五三年

中國人民大學

Народ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Китая

銀行業務教研室

Кафедра банковской операции

國家銀行

代理

長期投資銀行業務

Операции, совершаемые госбанком
по поручениям банков
долгосрочных вложений

譯自 Я. Б. 葛雷賓著國家財政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版

Перевод книги Я. Б. Гребеня. Госфиниздат, 1949 г.

北京 一九五三年 ★ г. ПЕКИН, 1953 г.

書號：財4—5

國家銀行代理長期投資銀行業務

著者：Я. Б. 葛雷賓

譯者：中國人民大學
銀行業務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2159 (71+86+2002)

作 者 的 話

本書對國家銀行各行處代理長期投資銀行（專業銀行）業務的作用、經濟意義、業務處理手續、核算與監督等問題作了簡短的敘述。

作者特別注意國家銀行在代理專業銀行業務時所必須實行的財務監督的方法與方式。因此，書中也敘述了政府對撥款與貸款問題所作的各項重要決議與指示的內容，同時又引用了主管部門的許多正式材料。

本書是專供蘇聯國家銀行系統中實際工作人員用的，但也可供財政信貸技術學校與短期訓練班的學生在學習國家銀行業務時使用。

凡本書插表中所引的數字材料都是假定的數字，僅用作例子說明。

目 錄

第一章	長期投資銀行（專業銀行）	1
第二章	專業銀行對基本建設投資進行撥款的手續	4
第三章	國家銀行代理專業銀行業務的組織機構	8
第四章	在設有專業銀行機構的情況下國家銀行代理 專業銀行業務的手續	10
第五章	國家銀行對基本建設投資進行撥款的手續及 其監督職能實行的範圍	23
第六章	對工資基金動用的監督	40
第七章	對動用行政事務費用及其他費用的監督	47
第八章	對建築材料與設備價格的監督	48
第九章	對現營企業與其工程現場之間結算的監督	50
第十章	撥付緊急需要資金的手續	53
第十一章	對承包組織的短期貸款	54
第十二章	代理專業銀行的其他信貸業務	58
第十三章	代收專業銀行資金的手續	69
第十四章	代理農業銀行業務	75
第十五章	代理專業銀行業務的利息與手續費	100
第十六章	國家銀行與專業銀行對違反同業往來協定	

所應負的責任.....	104
第十七章 國家銀行代理專業銀行業務的報表.....	106
附 錄.....	109

第一章

長期投資銀行（專業銀行）

在1946——1950年恢復與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的斯大林五年計劃中，規定了數達二千五百零三億盧布的規模宏大的集中基本建設投資計劃。

這個五年計劃的特點之一就在於：它同時必須解決旨在消滅第二次世界大戰所引起的嚴重創傷而提出的巨大的恢復任務。

計劃上對於遭受戰爭破壞地區的經濟恢復規定了數約一千一百五十億盧布的集中基本建設投資。這就是說，僅僅對恢復戰爭破壞地區經濟工作的投資費用，就比第三個五年計劃三年中（從1938年至1940年）全部基本建設工程的投資費用還多。

最有效地使用這些龐大的資金乃是最重要的經濟上和政治上的任務。

莫洛托夫同志說：『建設問題，對於我們來說，一向不是單純的經濟上的問題，而且還是政治上的問題。』（莫洛托夫：論建設與建設者的任務，黨書籍出版局1935年版，第27頁）

對於有效使用投入基本建設資金的監督任務，是由長期投資專業銀行來擔負的。

在1932年5月5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關於建立長期投資專業銀行』的決議中指出：迅速發展的基本建設事業，要求建立專業化的、適合於國民經濟各部門需要的撥款機關，以保證信用系統對於國家投入基本建設的基金之是否專用實行統一監督，以保證建設單位中經濟核算制的推行和建築成本的降低——爲此目的，特在蘇聯財政人民委員部系統內設立全蘇性的各種長期投資銀行。

全蘇性的長期投資銀行計有：蘇聯工業銀行、農業銀行、貿易銀行（對貿易及合作社系統的基本建設撥款的銀行）和中央公用事業銀行（對公用事業及住宅建設撥款的銀行）。

工業銀行辦理：

（一）對下列各主管部——工業部、鐵道部、水上運輸部、郵電部以及民用航空總管理局、北洋海運總管理局和蘇聯內務部公路總管理局——所屬的國營企業和建築組織的基本建設及其他各項基本建設投資進行無償還撥款；此外，並對由工業銀行進行工業建設撥款的各主管部門的住宅—公用事業及文化—生活建設進行撥款。

（二）對各區和各省的工業企業發放用以擴大和組織日用品、食品、建築材料和燃料生產的長期貸款。

農業銀行對國營農業組織進行無償還撥款和長期貸款；對集體農莊發放生產上需要的長期貸款（如建設、大修理、購買農業機器和牲畜以及土壤改良和水利灌溉工程等），而在某些場合下，對集體農莊發放短期貸款（此項貸款應在當年償還）；此外，並對農村中的個人借款人發放建築住宅和購置牲畜用的長期貸款。

貿易銀行對消費合作社、工業生產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的基本建設投資進行貸款，並對國內和對外貿易部以及採購部所屬各單位進行無償還撥款。

中央公用事業銀行和地方公用事業銀行對住宅—公用事業及文化—生活建設進行長期貸款和無償還撥款（工業銀行所進行的撥款在外），同時並對新城市和新村莊的全盤建設進行撥款。

用於上述建設事業的大部分資金，全係中央公用事業銀行和地方公用事業銀行以無償還投資的方式撥付的。

此外，各地公用事業銀行還貸給個人借款人用以新建、恢復和大修城市及工人區住宅的長期貸款，以及有關住宅及公用事業的經營活動的短期貸款。

除了上述業務以外，各專業銀行尚對承包組織發放短期貸款，即臨時對他們提供建築材料、飼料、燃料的季節性採購以及建築機械和運輸工具大修理所需要的補充流動資金。

第二章

專業銀行對基本建設投資 進行撥款的手續

基本建設投資撥款的資金來源有預算資金（聯盟、共和國及地方預算的撥款）和經濟組織的自有資金（折舊提成、利潤）。除了這些主要的資金來源外，同時尚可利用經濟單位的內部資源以及出售廢棄的固定資產的收入來供應基本建設投資費用。

集體農莊用以供應基本建設投資費用的資金來源，就是不可分基金。

爲了保證使折舊提成和利潤及時地繳存專業銀行起見，蘇聯人民委員會 1938 年 2 月 26 日的決議（第 20 款）和 1938 年 12 月 19 日的決議（第 2 款），責成國家銀行 必須在經濟組織辦理預算繳款後，直接將有關的款項從其結算帳戶上轉出。

根據蘇聯人民委員會 在 1943 年 4 月 29 日頒佈的決議，如遇經濟組織不繳存計劃上規定的自有資金時，那麼此項資金便由財政機關強行徵收。蘇聯人民委員會 在 1938 年 12 月 19 日頒佈的決議中規定，專業銀行有權將經濟組織未繳存資金的情況通知總管理局、托拉斯、康秉納或執委會地方工業局，後者則應委託國家銀行 將

有關資金從經濟組織帳戶上強行付出並轉撥給專業銀行。

專業銀行應對撥付基本建設投資資金的使用不斷實行有效的監督。這種監督的目的，在於使建築工程能在最低的建築費用和最高的工程質量的條件下，於技術上所能允許的最短期限內完工。

蘇聯人民委員會1936年2月11日『關於改進建築事業和降低建築費用』的決議和在1938年2月26日『關於降低設計及預算工作成本與改善基本建設撥款』的決議規定了銀行監督的施行辦法。根據這些決定，銀行的監督可分為三種：事前的、日常的和事後的。

事前監督在於確定工程的合法性，即檢查該工程是否具備按規定手續批准之工程項目表、技術設計書和預算書。在實行事前監督時，尚須確定該工程是否具有下列各項費用預算：設計一勘察和科學一研究工作費用，幹部培養費，以及在建企業的經理處、行政管理機構和監督發包工程的發包人機構的費用支出。

日常監督是在專業銀行對建設單位撥付資金時進行的。這種監督是通過由專業銀行檢驗建設單位所提交的一切憑證是否與批准的預算及建築和安裝工程的實際完工程度相符的辦法來實現的。

建設單位的一切支出均須按各項費用加以檢查（材料和設備是否按規定的價格購置，運費是否按規定支付，雜費和工資基金的開支是否遵守規定的限額等）。

專業銀行僅在工程預算範圍內對建設單位進行撥款，一待預算價值耗盡，撥款便告終止。

事後監督乃是通過分析資產負債表和報表的辦法來對建築工程實行經常監督。此外，這種監督還包括對工程現場的直接視察以及對已完工工程進行監督性的測量。

專業銀行對工程現場進行視察及監督測量的權利，係由蘇聯人民委員會於1938年2月26日批准的撥款條例[●]所賦予。

專業銀行在許多地方設有區行和分行並通過這些機構辦理業務，但由於專業銀行網的分佈尚不夠廣，要想獨立辦理所有工地的業務尚不可能，因此，在許多場合下專業銀行的業務是通過國家銀行機構來辦理的。

凡是設有專業銀行機構的地點，國家銀行與專業銀行的相互往來僅限於：辦理專業銀行的現金出納（根據1932年5月5日頒佈的法令，專業銀行不設出納庫），進行供建築工程撥款資金的結算，進行本埠和外埠商品週轉及包工工程的結算（當供應者或承包人的帳戶設於國家銀行內，而付款人的帳戶設於專業銀行內時）以及根據專業銀行的每次委託來辦理匯款。

凡是未設專業銀行機構的地點，國家銀行分行應根據國行管理委員會與專業銀行簽訂的協定，比較廣泛地辦理並代理專業銀行委託的各項有關基本建設投資撥款或貸款的業務，亦即：收取各種為進行撥款所必要的憑證（參看第5章）；支付（在檢驗後）供應者與承包人的繳款通知書與帳單並對建設單位付出現金；蓄積基本建設用的資金；進行代理專業銀行業務的核算並編製此項業務的報表。

● 蘇聯人民委員會於1938年2月26日批准的撥款條例。下文簡稱撥款條例。

凡未設專業銀行機構而進行規模較大的工程的地點，則可在國家銀行機構內留駐專業銀行的代理人。代理人的職責為執行各項監督職能。農業銀行的代理人並要負責集體農莊業務的信貸一計劃工作。國家銀行分行根據代理人的委託來辦理專業銀行的結算業務與出納業務，並為這些業務進行核算和編製報表工作。

在某些場合下，根據專門簽訂的協定，『甲』專業銀行分行可在相互服務的原則下辦理『乙』專業銀行分行所委託的業務。這種相互服務的辦法稱為專業銀行的合作。各專業銀行的彼此合作是非常合理的，因為很明顯的，各專業銀行在業務上雖有顯著不同，但是它們之間的業務究竟要比國家銀行來得相近。而國家銀行的業務，却與專業銀行有本質上的區別。

因此，凡設有某專業銀行分行的地區，該地區內其他專業銀行的一切業務都應當由該專業銀行分行來代替國家銀行集中辦理。同樣地，凡駐有一個專業銀行代理人的地區，那麼由他來兼行其他專業銀行業務的監督職能也是一件合理的事情。但是，專業銀行的彼此合作在實際工作中還極不廣泛。譬如只有極少數的工業銀行分行辦理地方公用事業銀行的業務，便是一個例子。

第三章

國家銀行代理專業銀行 業務的組織機構

在蘇聯國家銀行管理委員會中央會計局下，設有經管專業銀行業務的部門。

這個部門具有下列職能：對代理專業銀行業務的工作負責領導，研究有關代理專業銀行信貸—結算業務的問題以及代理專業銀行業務的會計核算和報表編製的問題，對國家銀行各行處的有關工作發佈指示和進行檢查，對專業銀行帳戶上資金的調度進行監督。

但國家銀行區行內並沒有設置這一類專責機構，來負責領導和監督各分行代理專業銀行業務的工作。

這項領導和監督工作，在國家銀行區行裏一部分由會計部門負責，另一部分由區行的信貸部門負責。

爲了改變上述的情況以及改進對各分行在這方面工作的領導起見，最好能在國家銀行區行內設立處理專業銀行業務的專責小組。

在國家銀行分行裏，專業銀行的業務是按下列方式來辦理

的：全部信貸—監督工作（受理對建築工程進行撥款和長期貸款時以及對承包組織進行短期貸款時所需要的一切文件，審查價格，檢查工資資金的動用情況，實地檢查貸款是否正確使用，檢查企業的生產部門與工程現場之間的結算，以及處理與上述問題有關的一切函件往來），都由國家銀行分行信貸員負責處理。

在收到全部文件後，信貸員要對是否允許撥給建設單位款項，以及是否有貸給貸款的可能等問題提出本人的意見。此項意見書呈送該分行行長核准。行長只在肯定所有的手續均屬合法以後，方予批准。

集體農莊信貸—計劃工作的進行，其財務狀況的檢查與分析，以及對其貸款使用情況的檢查——凡此種種都由處理集體農莊業務的檢查員負責。專業銀行業務的各種帳務處理手續都歸業務—核算工作人員辦理。

第四章

在設有專業銀行機構的情況下國家 銀行代理專業銀行業務的手續

一 同業往來科目的設置情況

在國家銀行的資產負債表上分別設立各專業銀行系統的科目：工業銀行——№192，中央公用事業銀行——№193，地方公用事業銀行——№194，貿易銀行——№195；爲農業銀行設立三個科目：№197——用以登記無償還撥款資金，№198——用以登記集體農莊不可分基金，№191——用以登記其他業務的資金。凡與國家銀行同城的專業銀行機構，都分別爲之開設同業往來分戶帳，此帳戶是反映與該專業銀行機構的一切往來情況。對於農業銀行則分別開立三個分戶帳（№191、№197 和 №198）。

專業銀行的同業往來科目，按其本質來說，乃是負債科目。這些科目上集中了專業銀行的全部資金，國家銀行僅在同業往來科目上貸方餘額的範圍內來辦理專業銀行各項委託業務。但是，爲了更靈活地運用資金及避免無謂的資金調撥起見，對於工業銀行、貿易銀行和農業銀行則有所例外：某些國家銀行機構可

以在上述三個銀行（但，農業銀行則僅限於 №197）的同業往來科目上支付已超過現有貸方餘額的款項，即暫時容許這些科目上有借方餘額存在。然而這些科目上的彙總餘額，從全國範圍來說，則必須是負債方的餘額。

作為短期信貸中心的國家銀行，在任何場合下都不能將自己的資金投入專業銀行的業務內。國家銀行管理委員會向國家銀行各區行定期收取電報報表，以監督工業銀行、貿易銀行和農業銀行科目上的彙總餘額是否在貸方。

專業銀行的同業往來帳戶每次套寫兩份，套寫時所採用的帳頁與國家銀行套寫客戶的結算帳戶與往來帳戶時所採用的帳頁相同。國家銀行分行應不得遲於業務發生後的次日（工作日）將對帳單送交同城專業銀行機構。

二 辦理同城專業銀行機構的現金出納業務

由於專業銀行的現金出納業務是由國家銀行來辦理的，因此它們必須將自己所有的現金都存入國家銀行內設立的同業往來帳戶上。這樣一來，專業銀行對客戶的一切現金收付業務，就非通過國家銀行中設立的同業往來帳戶辦理不可。只有地方公用事業銀行才能設置自己的出納庫，因為它們辦理向居民收入大量現金的業務（稅收、公用事業費用）。

1940年以前，對專業銀行客戶的現金支付工作一直採用着如下手續：專業銀行根據客戶的記名支票，將支票上的金額從該客戶的帳戶上註銷；然後另用一張經專業銀行簽署的記名支票交給